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 商标局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的价值和重要性；

承认促进、完善和强化商标国家体系的必要性；

期待通过信息交流及共同开展与商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促进国家间商业贸易；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管理并提

高效率。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的，双方拟在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讨论商标领域的现实问题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问题，包括商标恶意申请、商标和企业名称冲突等企业名称和商号相关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二）交流与前款内容相关的信息，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组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争议培训及其他类似培训。

（四）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流程及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做法。

（五）联合就对双方都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商标注册保护地理标志，以及其他国际商标实践的进展情况。

（六）双方就在各自国家开展商标权人教育进行合作，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和利用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

##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共同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确定每年根据上述合作领域开展的具体活动。上述第二条并未列出所有合作领域，经双方同意，可以包括其他议题。如双方同意，可以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二）双方定期举行正式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更新行动计划。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

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双方有义务尽全力保证成功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及年度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活动。

(三)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68010463，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international@saic.gov.cn

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7 495 730 7677

传真：+7 499 240 6179

电子邮件：lsimonova@rupto.ru

zalbegon@rupto.ru

Imelissina@rupto.ru

#### 第四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也不形成1969年5月23日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上的国际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付双建

( 签 字 )

俄罗斯联邦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

代 表

鲍里斯·P. 西蒙诺夫

( 签 字 )